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3號

上訴人 廖秋月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李昭儒律師

被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及追加先位之訴均駁回。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1萬8,8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追加備位之訴駁回。
-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40%，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關於請求給付佣金新臺幣(下同)77萬3,722元部分，於原審主張依「業務人員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規定為請求；上訴後追加依

0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民法第486條規定為請
02 求，同時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作為請求權
03 基礎，其訴雖有追加，惟均係本於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佣金
04 之同一基礎事實為之，參照上開說明，自應允許。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公司旗下龍升營業處協理，負責
07 銷售生前契約及靈骨塔位等產品，並依成交金額，按比例由
08 被上訴人給付佣金及獎金。詎被上訴人竟以伊於民國111年5
09 月28日辦理被上訴人之客戶林以惠之父親喪禮期間，任意將
10 其他同業之業務人員即伊配偶嚴宏偉加入治喪群組，且在逝
11 者靈堂放置伊與嚴宏偉之聯合名片為由，認定伊違反「業務
12 人員文宣管理辦法」(下稱系爭文宣辦法)6.6條及「業務人
13 員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7、8項規定，
14 由龍升處呈報予以撤銷登錄、永不錄用，並沒收領取佣金之
15 權利，同時將上開內容予以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惟伊並無
16 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系爭公告亦妨害伊之名譽。爰先位依
17 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
18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佣金77萬3,722元，及依民法第1
19 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
20 神慰撫金50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
21 定遲延利息。若認伊之先位請求無理由，則被上訴人沒收佣
22 金作為違約金之數額亦屬過高，逾合理範圍所沒收之佣金即
23 構成不當得利，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4 返還，並加計自判決確定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2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與伊旗下之承攬商成立承攬契約，
26 兩造間並無任何承攬、僱傭或勞動契約存在。另伊旗下之承
27 攬商均與伊簽有「承攬銷售契約」，載明為銷售行為時，應
28 遵守並監督管理所屬業務人員遵守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上訴
29 人既為承攬商之業務人員，自有遵守系爭文宣辦法、系爭管
30 理辦法之義務。伊於上訴人違反相關規定時，撤銷登錄並沒
31 收佣金及公告周知，均有所依據，上訴人請求給付佣金及損

01 害賠償，自無理由等語置辯。

0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並為訴之追
03 加，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部分：被上訴人應
04 給付上訴人127萬3,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備位部分：被上訴人應給
06 付上訴人77萬3,722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
08 之訴均駁回。

09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被上訴人於76年3月27日設立登記(見本院卷第71頁)；龍
13 升有限公司(下稱龍升公司)於111年2月18日設立登記、11
14 2年12月1日辦理解散登記(見本院卷第73頁)。龍升公司
15 為被上訴人諸多承攬商(營業處)之一。
- 16 2.上訴人自98年3月起至111年7月5日止，在被上訴人之承攬
17 商營業處擔任業務人員，負責向客戶銷售被上訴人之生前
18 契約及靈骨塔位等商品。依業務人員登錄申請書所示：上
19 訴人於105年1月1日起，登錄任職之營業處為「龍昇處」(
20 見原審卷(一)第33頁)，也就是「生財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21 (下稱生財公司)；111年1月25日起，登錄任職之營業處為
22 「龍升」(見原審卷(一)第31頁)，也就是龍升公司。
- 23 3.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被
24 上訴人的關係企業。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以上開2公司名
25 義，與承攬商簽立之承攬銷售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13-124
26 頁)之真正不爭執。
- 27 4.上訴人於111年5月底至6月初辦理逝者林士珍之治喪事
28 宜。放置在靈堂旁之名片盒內，其中最後一張名片為上訴
29 人與其配偶嚴宏偉之聯合名片。
- 30 5.上訴人於111年5月29日9時15分將嚴宏偉加入林士珍之治
31 喪群組，且嚴宏偉之LINE有顯示同業名稱「天勤」。上訴

01 人嗣於同日18時23分又將嚴宏偉移出該群組。

02 6.嚴宏偉係於111年2月14日，撤銷在被上訴人承攬商龍升公
03 司之登錄，到競爭同業天勤生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天勤公司)服務。

05 7.龍升公司曾於111年7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以上
06 訴人承攬該公司業務期間，擅自與同業合作，侵害被上訴
07 人及龍升公司之權益，依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撤銷
08 登錄、永不錄用，並沒收領取佣金之權利(見原審卷(-)第2
09 3頁)

10 8.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5日公告「承攬商龍升處業務人員廖
11 秋月撤銷登錄乙案」，公告對象為「龍巖各營業處」。公
12 告方式係由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營業處之電子郵
13 件信箱，各營業處之業務員可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查知。公
14 告之說明欄內容如下(見原審卷(-)第21頁)：

15 (1)承攬商龍升處業務人員廖秋月(下稱廖員)於服務案件
16 時，將與撤銷登記人員嚴宏偉(下稱嚴員)之聯合名片
17 放置靈堂，並擅自將嚴員加入治喪群組，且嚴員LINE顯
18 示為同業名稱，顯然廖員與同業有合作之情事。

19 (2)廖員已違反業務人員文宣管理辦法6.6條及業務人員管
20 理辦法第135條第7項「任何其他不當或違法情事，致生
21 重大損害於本公司或客戶之虞者」以及第135條第8項
22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商品、營運、業績等足以產生損失
23 之虞之行為者」，龍升處呈報予以撤銷登錄並永不錄
24 用，並沒收領取佣金之權利。

25 (3)本案自接獲龍升處呈報日生效。

26 9.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嚴宏偉提告詐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3日為不起訴處分。該案認定
28 「本件無確切證據足認廖秋月、嚴宏偉客觀上有詐術施用
29 或主觀上有何詐欺犯意」，但該處分書未具體認定上訴人
30 是否有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1項第7、8款及系爭文
31 宣辦法第6.6條之規定。

01 10.本件上訴人若得請求佣金，計算至111年10月25日，已到
02 期部分金額為7萬2,634元，扣除解約金後，未到期部分為
03 66萬3,663元(見原審卷(-)第240頁)。

04 (二)本件爭點：

- 05 1.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是否有勞動、僱傭或承攬契約關
06 係？
- 07 2.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1項第7、8款及系
08 爭文宣辦法第6.6條之規定？
- 09 3.被上訴人公司關於不爭執事項第8.之公告有無不法侵害上
10 訴人之名譽權？
- 11 4.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給付佣金及損害賠償，有無理
12 由？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5 給付佣金，為無理由：

16 1.兩造間有實質上之契約關係：

17 (1)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係伊旗下承攬商所招聘之業務人
18 員，與伊並無直接之契約關係云云，惟查，上訴人之業
19 務報酬係由被上訴人直接給付，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9-3
21 03頁)，核與證人即龍升公司之業務人員莊至誠證述：
22 報酬是龍巖公司給付給我(見本院卷第176頁)；我的業
23 績資料由龍升公司陳報給龍巖公司，再由龍巖公司核算
24 (見本院卷第178頁)等情一致。

25 (2)證人即前龍升公司登記負責人劉麗華固證稱：龍升公司
26 可以自行決定招聘人員，不用被上訴人同意；但同時又
27 稱，上訴人是在生財公司成立時期就已經進入公司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81頁)，意即龍升公司繼生財公司成立之
29 後，仍繼續延用生財公司所招聘之業務人員，伊無從干
30 涉。足以證明，龍升公司對於聘用業務人員並無自主決
31 定之權。

01 (3)本次對上訴人進行懲處之過程，係由被上訴人主導，此
02 有被上訴人召集劉麗華、上訴人及另一名代理處長召開
03 視訊會議之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171頁)，並據證人劉
04 麗華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2頁)。益證，對業務人員
05 有實質懲處權之人應為被上訴人，並非龍升公司。基
06 上，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實質之契約關係，要難採
07 信。

08 2.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承攬契約關係，非僱傭或勞動契約
09 之關係：

10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
11 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
12 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
13 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
14 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15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6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
17 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
18 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
19 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
20 參照)。

21 (2)查，證人莊至誠證稱：報酬沒有底薪，上下班不用打
22 卡；雖有在出勤表簽名，但那只是出席晨會課程的證明
23 (見本院卷第176、177頁)；核與證人劉麗華證稱：沒有
24 底薪，報酬依業務規章，裡面有詳細規定出售什麼商
25 品，可以獲得多少佣金，是按件計酬。業務員平時上下
26 班不用打卡；因為公司有時候會有政策宣導、或新商品
27 銷售的教育訓練，我們一、三早上會開晨會，因為不用
28 打卡，因此以出勤表激勵大家出席，(出席率佳者)可以
29 參與值班，有機會接到更多業績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30 頁)大致吻合。足以證明：業務人員沒有固定之上班時
31 間，是否招攬業務，悉依業務人員之意思自由決定，若

01 無業績即無報酬，難認業務人員與公司之間具有人格、
02 經濟或組織之從屬性特徵。且業務人員既需完成生前契
03 約或靈骨塔之銷售才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自係以
04 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基上，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自
05 非僱傭或勞動契約關係，而係承攬契約之關係，應可認
06 定。

07 3.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既非僱傭或勞動契約之關係，則上訴
08 人依據民法第486條、或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09 人給付佣金，自屬無據。

10 (二)上訴人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1 給付佣金，為無理由：

12 1.兩造間具有實質上之承攬契約關係，已如前述。再參照被
13 上訴人與旗下之各營業處所簽訂之承攬銷售契約第3條已
14 明載「乙方(指各營業處)為銷售行為時，應遵守並監督管
15 理所屬業務人員遵守甲方(指被上訴人)所定之商品售價、
16 相關業務管理辦法及一切相關規定」。茲上訴人形式上既
17 為承攬商之業務人員，且實質上為被上訴人之業務人員，
18 自有依被上訴人與承攬商間承攬契約之約定，遵守系爭文
19 宣辦法、及系爭管理辦法之義務。

20 2.按凡業務人員使用未申請核准之文宣，業務管理單位得對
21 業務人員進行懲處，此參100年9月23日公告實施之系爭文
22 宣辦法第6.6條之規定自明(見原審卷(一)第182頁)。又業務
23 人員有任何其他不當或違法情事，致生重大損害於公司或
24 客戶之虞；或任何其他對公司商品、營運、業績等足以產
25 生損失之虞之行為者，予以撤銷登錄並永不錄用，110年6
26 月29日修訂之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1項第7、8款亦有明
27 定(見本院卷第129頁)。

28 3.查，上訴人於111年5月底至6月初辦理逝者林士珍之治喪
29 事宜時，被發現放置在靈堂旁之名片盒內，其中最後一張
30 名片為上訴人與其配偶嚴宏偉之聯合名片，此為兩造所不
31 爭執(參不爭執事項第4.點)。上訴人雖否認名片為其放

01 置，然上訴人曾於111年5月29日9時15分將嚴宏偉加入林
02 士珍之治喪群組，且嚴宏偉之LINE有顯示同業名稱「天
03 勤」，而嚴宏偉則係於111年2月14日，撤銷其在被上訴人
04 承攬商龍升公司之登錄，改到競爭同業天勤公司服務(參
05 不爭執事項第5、6點)。上訴人明知其配偶甫自被上訴
06 人公司離職，改任競爭同業服務，卻仍將其加入治喪群
07 組，其欲藉此招攬客戶至天勤公司接受服務之用意，昭然
08 若揭。再參以嚴宏偉及廖秋月嗣先後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
09 後，已分別擔任天勤公司之總監及榮譽副總，有天勤公司
10 宣傳資料及照片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29-333頁)，上
11 訴人確實有放置該名片之意圖甚明。此外，系爭名片雖仍
12 標示為「龍巖」(見原審卷(二)83頁)，惟當時嚴宏偉早已非
13 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人員，被上訴人自不可能允許上訴人
14 印製或使用系爭名片，故系爭名片確實是屬於未經申請核
15 准之文宣，即可認定。茲上訴人使用未經核准之文宣，藉
16 此為其於競爭同業任職之配偶招攬或開發客戶，其行為確
17 有不當，且有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之虞，亦堪認定。

18 4.按業務人員撤銷登錄後，該員之個人續期位階佣金仍予發
19 放，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固有明定(見本院卷第126
20 頁)，惟業務人員如有違反前述第2項之情事者，未發佣
21 金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予以沒收，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3
22 項亦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29頁)。茲被上訴人既得沒收上
23 訴人應發未發之佣金，則上訴人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
24 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佣金，即無理由。

25 5.上訴人固又主張得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請求給付
26 佣金，然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係關於續期舉績獎
27 金、業務輔導獎金及其他獎金之發放規定，於佣金之發放
28 無涉，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基上，上訴人依
29 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佣
30 金，不應准許。

31 (三)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

01 由：

02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不法行為與損害
0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所謂
05 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
06 價，而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
07 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
08 當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故
09 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
10 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
11 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
12 99年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系爭管理辦法
13 第135條撤銷登錄之業務人員，業務管理單位應以書面宣
14 示內容，發文公告及專函通知該人員所屬營業處，系爭管
15 理辦法第136條亦有明定（見原審卷(一)第79頁）。茲上訴
16 人既有違反系爭管理辦法之行為並經撤銷登錄，已如前
17 述，則被上訴人傳送系爭公告，即無不法。

18 2.另查，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公告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營業處
19 之電子郵件信箱，必須係營業處所屬業務人員始可進入電
20 子郵件信箱查看(參不爭執事項第8.點)，並無使不特定無
21 關連之多數人可以共見或共聞之情形。且系爭公告內容，
22 第1點係敘明龍升公司撤銷登錄之原因，核與龍升公司寄
23 發予上訴人之存證信函（見原審卷(一)第23頁）內容相符。
24 且上訴人確實有在靈堂放置聯合名片、將競爭同業之第三
25 人加入治喪群組之客觀事實，則被上訴人據此認定上訴人
26 與同業合作，並將之公告，即屬有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
27 所為系爭公告，係以故意詆毀上訴人名譽目的而為散布。
28 上訴人主張名譽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自無從准許。

29 (四)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佣金為有理由：

30 1.按業務人員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1項第7款規定，
31

01 除可撤銷登錄永不錄用外，並可沒收未發佣金視為懲罰性
02 違約金，此觀同條第3項規定自明。次按當事人約定之違
03 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判決確定者，就
04 該酌減之數額部分，如債務人已先為非出於自由意思之任
05 意給付，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還。此項
06 返還請求權原具有賠償債務人所受損害之性質，應認於法
07 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清償
08 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參照)。

10 2.兩造對於系爭管理辦法第135條第3項，被上訴人得沒收之
11 佣金，具有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9
12 頁)，上訴人並主張應予酌減。茲審酌上訴人固有放置聯
13 合名片、使用未經核准文宣、為競爭同業宣傳之行為，然
14 其放置之聯合名片僅有一張，數量非鉅，雖有損害被上訴
15 人之虞，然並無證據證明已然發生實害。參以系爭佣金係
16 上訴人任職期間，支出勞務為公司賺進業績應得之報酬，
17 若全數沒收，難認公允，自應予以酌減。

18 3.查，上訴人自106年起至110年止，自被上訴人領取之報酬
19 所得分別為76萬4,726元、98萬3,054元、76萬8,979元、1
20 03萬6,732元、79萬6,183元，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9-303頁)。故其平均月
22 收入約為7萬2,495元【計算式： $(764,726 + 983,054 + 76$
23 $8,979 + 1,036,732 + 796,183) \div 60 \text{月} = 72,495$ ，元以下4捨
24 5入】。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之違約金以3個月之平均所
25 得，即21萬7,485元(計算式： $72,495 \times 3 = 217,485$)為適
26 當。茲兩造不爭執上訴人可領取之佣金數額為73萬6,297
27 元(計算式： $72,634 + 663,663 = 736,297$ ，參不爭執事項
28 第10點)，扣除違約金21萬7,485元後，被上訴人逾此部分
29 所沒收之違約金51萬8,812元(計算式： $736,297 - 217,485$
30 $= 518,812$)，即屬不當得利。參照上開說明，上訴人依據
31 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萬8,812元，及自本判決

01 確定之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及
04 追加依勞基法第22條、民法第48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05 付佣金77萬3,722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6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並均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不應
08 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之先位請求(除追加部分外)，為上訴人
09 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
10 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關於先位請求之追
12 加部分，亦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駁回。至於依民法第179
13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1萬
14 8,8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先位之訴，為無理由；追加備位
21 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4 法官 廖欣儀

25 法官 高英賓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吳伊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